
怀民〔2022〕13号

关于下拨 2022 年第一季度社会救济资金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：

经研究，现下拨 2022 年第一季度社会救济资金 917553 元。此次下拨资金实行“一卡制”发放，严禁带领、冒领、截留和挪用。

请各乡、镇按通知要求，完善手续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社会救济人员手中。

附：怀远县 2022 年第 1 季度乡镇民政社会救济资金发放汇总表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2 年 1 月 19 日

怀远县民政局信息公开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9日印发
